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5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5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「車輛停讓及行人安全」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46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駕駛人停讓行人觀念，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，交通部今年積極推動「停讓文化」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即日起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課程、平面媒體、集會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旨揭「車輛停讓及行人安全」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

